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大家好！

本人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起担任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坚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作为中坚科技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的态度，认真履行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均在会前主动了解和获取被审事项的资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；会上认真听取议案内容，积极讨论，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；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也没有缺席董事会的情形。

任职期间，1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	3	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0
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次数	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
3	0	0	0	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：

提名委员会		战略委员会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0	0	0	0

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本人按时出席会议，对会议材料

进行认真审核并表决，并发表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涉及聘任高管、募集资金、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、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届次	事项
2017年6月20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》
2017年8月28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 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》 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

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期公告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文件，客观、公正的行使表决权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对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。

四、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

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除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外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，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及时获悉重大事件、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影响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E-mail: 13601119865@139.com

2018 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尽职、谨慎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，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邢 敏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